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楊東霖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2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執行情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本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16,44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一），執行標的物之價額合計為3,266,439元（計算式見附表二），高於前開執行債權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即應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核定為2,916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好

法官 郭欣怡

法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韶儀

01
02

附表一：執行債權額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/元，下同）

編號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小計 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
1	1,208,891	-	-	-	-	1,208,891
2	同上	107年5月3日	110年7月19日	(3+78/365)	20%	777,002
3	同上	110年7月20日	115年5月11日	(4+296/365)	16%	930,548
合 計						2,916,441

03
04

附表二：執行標的物價額明細

編號	種類	內容				價額 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	頁碼 (均為系爭執行事件卷)
1	土地	坐落地號 (均為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)	面積 (㎡)	應有部分	公告現值 (元/㎡)		
		801	4,680.55	1/4	1,500	1,755,206	25
2		815	3,454.33	7/120	1,600	322,404	29
3		816	576.41	5733/76800	4,800	206,535	31
4		816-5	643.08	5733/19200	4,800	921,694	33
5	房屋	門牌號碼		應有部分	課稅現值	60,600	67
	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		1/1	60,600		
合 計						3,266,439	